

证券代码：838582

证券简称：德华生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8日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82	德华生态	2021年3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自挂牌以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并督促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该协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

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届时将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更换督导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年3月17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00-4: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朱文祺

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110号幢402室

联系电话：0512-62897355

传真：0512-67422583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